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半導體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議決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暨設置「半導體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全院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  - (二)、本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  - (三)、本會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本會之提案。
  - (四)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五)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之，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時，院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六、本會應有會議代表超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同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會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本院各系所相關教師與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九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，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